

國史館組織條例

民國35年11月23日公布

- 第一條 國史館隸屬於國民政府，掌理撰修國史事宜。
- 第二條 國史館置館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館務，監督所屬職員。
副館長一人，簡任，襄助館長處理館務。
- 第三條 國史館置纂修二十人至二十五人，聘任或簡任。協修二十五人至三十人，其中十人得為簡任，餘薦任。助修十五人至二十人，薦任。
- 第四條 國史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。秘書三人，薦任。處長三人，簡任。科長八人，薦任。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，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，均委任。並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。
- 第五條 國史館設下列各處：
一、史料處：分檔案、圖書二科，辦理整理檔案、保管圖書事項。
二、徵校處：分時政、實錄、徵集、校對四科，辦理時政、實錄、徵集、校對事項。
三、總務處：分文牘、庶務二科，辦理收發文書、庶務及出納事項。
- 第六條 國史館為審查史料，得設史料審查委員會，由館長指定纂修、協修各若干人，並聘館外專家若干人組織之。
前項專家，開會時得支出席費。
- 第七條 凡有關史料文件，各機關應抄送國史館，國史館向各機關徵集或調閱有關資料時，各機關不得拒絕。
- 第八條 國史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薦任，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之規定，辦理歲計、會計事務。

- 第九條 國史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- 第十條 國史館為徵集史料，得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、通志局或大學代辦。
- 第十一條 國史館辦事細則，由館擬訂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國史館組織條例

270

民國35年11月23日公布

民國45年5月10日修正

- 第一條 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，掌理纂修國史事宜。
- 第二條 國史館置館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館務，監督所屬職員。
副館長一人，簡任，襄助館長處理館務。
- 第三條 國史館置纂修二十人至二十五人，聘任或簡任；協修二十五人至三十人，其中十人得為簡任，餘薦任；助修十五人至二十人，薦任。
- 第四條 國史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；秘書三人，薦任；處長三人，簡任；科長八人，薦任；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；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，均委任；並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。
- 第五條 國史館設下列各處：
一、史料處：分檔案、圖書二科，辦理整理檔案、保管圖書事項。
二、徵校處：分時政、實錄、徵集、校對四科，辦理時政、實錄、徵集、校對事項。

三、總務處：分文牘、庶務二科，辦理收發文書、庶務及出納事項。

- 第六條 國史館為審查史料，得設史料審查委員會，由館長指定纂修、協修各若干人，並聘館外專家若干人組織之。前項專家，開會時得出席費。
- 第七條 凡有關史料文件，各機關應抄送國史館。國史館向各機關徵集或調閱有關資料時，各機關不得拒絕。
- 第八條 國史館設主計室，置主計主任一人，薦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。
- 第九條 國史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- 第十條 國史館為徵集史料，得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、通志局或大學代辦。
- 第十一條 國史館辦事細則，由國史館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國史館組織條例

民國35年11月23日公布

民國45年5月10日修正

民國90年10月24日修正

- 第一條 國史館隸屬總統府，掌理纂修國史事宜。
- 第二條 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政紀、志書、傳記、專題之研究、撰述、彙編事項。
 - 二、歷史圖表之製作、彙整事項。

- 三、史學集刊、專刊之編印、工具書之編製、資料庫之建立事項。
- 四、史料、史實之研究、考訂、史著之介述事項。
- 五、史料之蒐集、整理、複製事項。
- 六、史料之典藏、應用、展覽、管理、參考諮詢事項。
- 七、國史、地方史之研究、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、彙編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纂修國史事項。

- 第三條 本館設修纂處、審編處、采集處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四條 本館設秘書處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資訊及其他不屬於各處、室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館長處理館務。
- 第六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纂修十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協修十八人，秘書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協修九人，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十三人至十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修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；科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

- 中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本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- 第七條** 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八條** 本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九條** 本館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十條**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十一條** 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研究、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、彙編，設臺灣文獻館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- 第十二條**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，由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纂修、協修為委員，辦理有關業務之審議事項。
- 第十三條** 本館為辦理國史、地方史之研究、修纂，得向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調閱相關檔案文件；其調閱規定，由本館與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定之。
- 第十四條** 本館辦事細則，由本館定之。
- 第十五條**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-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總統府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